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rketingforce Management Ltd
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6)

**建議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場路1401弄1號8號樓珍島中心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rketingforce.com)。

2025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場路1401弄1號8號樓珍島中心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公司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5月16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珍島」	指	珍島信息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綜合聯屬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Marketingforce Management Ltd
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6)

執行董事：

趙緒龍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許健康 (高級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趙芳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濤
秦慈
陳晨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江場路1401弄1號
上海市大數據產業園
8號樓珍島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 重選董事；及(iii)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讓本公司可靈活在適當時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的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繳足股款及發行256,269,900股股份。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5,626,99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讓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繳足及發行256,269,900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51,253,98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限額，惟該等額外價值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證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

董事會函件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3及26.4條，趙芳琪女士及秦慈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趙芳琪女士及秦慈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秦慈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時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概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董事會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能會對秦慈先生的獨立性構成負面影響。按上述基準，董事會認為秦慈先生為獨立人士，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於本公司，並為董事會帶來具有價值的財務管理、審計、法律等專業知識，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達成多元性。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就誠信、經驗、技能及付出時間及精力履行職務及職責之能力等準則對退任董事作出評估。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贊同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推薦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明其願意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的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股東無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8.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rketingforce.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17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前）送達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載於本通函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1.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趙緒龍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以下為即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或(iii)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趙芳琪女士，55歲，自2021年2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9月10日起擔任上海珍島的非執行董事。彼於銷售實踐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趙女士自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在上海中西製藥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人員。彼其後自2010年3月至2018年1月擔任寧波朗生醫藥有限公司區域負責人。趙女士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4月擔任國藥控股興安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8年1月至2021年10月擔任內蒙古鑫頻創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趙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石家莊鐵道大學（前稱石家莊鐵道學院）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趙女士於上海珍島實業有限公司（「珍島實業」）的營業執照於2016年10月被吊銷時擔任該公司監事。珍島實業於2018年4月24日被註銷。趙女士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珍島實業暫無營業且並無實質業務營運，故珍島實業的營業執照已被吊銷。經趙女士確認，(i) 珍島實業於其營業執照被吊銷時暫無營業及有償付能力；(ii) 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營業執照被吊銷；及(iii) 彼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趙女士曾於赤峰奧派醫療器械商貿有限責任公司（「赤峰奧派」）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時擔任該公司的董事，赤峰奧派的業務為醫療器械貿易，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無關。赤峰奧派於2015年9月17日被註銷。趙女士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赤峰奧派已停業且並無進行年檢，故赤峰奧派的營業執照已被吊銷。經趙女士確認，(i) 赤峰奧派於其營業執照被吊銷時暫無營業及有償付能力；(ii) 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營業執照被吊銷；及(iii) 彼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自2024年4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各方均有權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趙女士將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趙女士無權根據其服務合同領取任何酬金，乃由本公司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被視為於15,401,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趙女士通過其信託工具及多家中間附屬公司（包括Fangqi Zhao Limited、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Rosy Maple Limited），合計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慈先生，50歲，自2022年11月14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5年5月7日起生效。彼亦自2019年5月至2022年7月擔任上海珍島獨立董事。鑒於秦先生出任上海珍島的獨立董事且未參與上海珍島的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秦先生在上海珍島擔任董事職務不會產生任何上市規則第3.13(7)條項下的重大獨立性問題。

秦先生在投融資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秦先生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881.SH）的投資銀行部任職。彼其後自2011年10月至2015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211.SH）投資銀行部任職。彼隨後自2015年8月至2019年3月在長城國瑞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自2020年10月起，秦先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寧波卡倍億電氣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863.SZ）擔任若干職務，其中自2021年5月起擔任副總經理，並隨後自2021年8月起兼任董事會秘書。

秦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信息管理系統學士學位，隨後於2000年1月獲得投資經濟學碩士學位。

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初步期限為自2024年5月7日起計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為止，惟通常可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秦先生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6,269,900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已繳足股份且概無庫存股份。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前，購回最多25,626,99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前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或會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董事僅會於其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股份購回。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擬(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於交收有關購回後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在相關時間於作出有關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的各情況下，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原會被另行暫停）。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的12個曆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5月（自2024年5月16日起）	82.80	45.00
6月	88.00	78.00
7月	104.90	79.00
8月	108.80	94.90
9月	104.90	83.05
10月	120.00	89.35
11月	127.60	96.45
12月	144.00	95.05
2025年		
1月	102.70	58.70
2月	92.95	48.85
3月	69.65	45.9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60.00	32.40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已確認，該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趙緒龍先生被視為於116,925,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的約45.63%。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前述股東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0.70%。該增加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悉因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arketingforce Management Ltd

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場路1401弄1號8號樓珍島中心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董事」)：
 - (i) 趙芳琪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 秦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對庫存中股份(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可轉換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其他權利；

- (ii) 本決議案(i)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或因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撤銷屬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c)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加入相當於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為及代表董事會
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
趙緒龍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25日

附註：

- (i) 倘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會提呈第4(C)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文件須列明每名有關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為免生疑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17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 (vi) 就上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趙芳琪女士及秦慈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其中所述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